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溧阳市社渚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溧阳市社渚镇零星维修工程（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溧阳市社渚镇零星维修工程（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承汇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25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承汇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3月21日

